

## 沈医保和当罚字〔2025〕第1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和当罚字〔2025〕第1号	沈阳市浑南区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串换收费及“人工煎药”在门诊按甲类上传案	沈阳市浑南区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522101126671516597	宋海凤	该中心开展数字化摄影（DR）时将胶片等一次性耗材串换为11*14吋；“人工煎药”在门诊按甲类上传，共涉及医保基金1784.51元。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“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”、第六款“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”及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“……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”，对沈阳市浑南区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处罚款2676.77元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19日	